

献县圣德轩泡塑制品厂
自动化设备改造及废气治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献县圣德轩泡塑制品厂

编制单位：献县圣德轩泡塑制品厂

2021年4月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1.1 基本情况.....	4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4
2.1.3 厂区平面布置.....	4
2.2 建设内容.....	4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4
2.2.2 主要原辅材料.....	5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5
2.2.4 生产设备.....	6
2.3 工艺流程.....	6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7
2.5 公用工程.....	7
2.5.1 给排水.....	7
2.5.2 供电.....	7
2.5.3 供暖.....	7
2.6 环评审批情况.....	7
2.7 项目投资.....	7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7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7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0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3.2.1 废气.....	11
3.2.2 废水.....	13
3.2.3 噪声.....	13
3.2.4 固体废物.....	13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5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4.1.1 主要结论.....	15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8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8
5 验收评价标准.....	19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9
5.1.1 废气.....	19
5.1.2 噪声.....	19
5.2 总量控制指标.....	20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1

6.1 质量保障体系.....	21
6.2 检测分析方法.....	21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21
6.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2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3
7.1 检测结果.....	23
7.1.1 废气检测结果.....	23
7.1.2 噪声检测结果.....	26
7.2 检测结果分析.....	26
7.2.1 废气检测结果.....	26
7.2.2 噪声检测结果.....	27
7.3 总量控制要求.....	27
8 环境管理检查.....	28
8.1 环保管理机构.....	28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8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8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8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8
9 结论和建议.....	29
9.1 验收主要结论.....	29
9.2 建议.....	30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企业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危废协议
- 4、排污许可证
- 5、企业现场照片
- 6、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前 言

献县圣德轩泡塑制品厂位于献县陌南镇李谢村，始建于 2014 年，主要从事泡沫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献县圣德轩泡塑制品厂聚苯乙烯泡沫制品生产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通过献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文号：献环备【2017】306 号。为了提高本单位的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水平同时对现有废气处理进行改善，因此，献县圣德轩泡塑制品厂投资 20 万元建设“献县圣德轩泡塑制品厂自动化设备改造及废气治理项目”。

沧州万睿汇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献县圣德轩泡塑制品厂自动化设备改造及废气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取得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的批复，审批文号：献环表【2020】13 号。

献县圣德轩泡塑制品厂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130929MA09B5CC3G001Y，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献县圣德轩泡塑制品厂自动化设备改造及废气治理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受献县圣德轩泡塑制品厂的委托，河北清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献县圣德轩泡塑制品厂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为竣工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8)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8484-2017）；
-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1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1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19)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20)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11.2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05.16。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沧州万睿汇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献县圣德轩泡塑制品厂自动化设备改造及废气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月;

(2)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献环表【2020】13号,关于《献县圣德轩泡塑制品厂自动化设备改造及废气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0年1月20日。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献县圣德轩泡塑制品厂自动化设备改造及废气治理项目				
建设单位	献县圣德轩泡塑制品厂				
法人代表	李文格	联系人	王建瑞		
通信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陌南镇李谢村				
联系电话	13373070109	邮编	062250		
项目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总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 (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	30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陌南镇李谢村				
立项审批部门	献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献发改字[2019]208 号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该项目均位于现有产区内，不新增占地。献县圣德轩泡塑制品厂位于献县陌南镇李谢村。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38°15'1.92"，东经 115°57'46.75"。该厂区南侧、西侧和北侧均为农田，东侧为农田和油田废弃站房，距离厂区最近敏感地区为李谢村 870m。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包括泡沫板、泡沫包装和消失模。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t/a)
1	泡沫板	40
2	泡沫包装	40
3	消失模	40

2.2.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聚苯乙烯颗粒	t/a	120	与环评一致
2	生物质燃料	t/a	30	与环评一致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技改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①增加 1 套全自动成型机，淘汰 4 台半自动成型机；②在原有除尘设备的基础上增加 1 套旋风除尘器，同时在有机废气处理工序中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轻钢结构，用于泡沫制品生产，建筑面积 900m ² 。	与环评一致
	烘干房	1 座，砖混结构，用于烘干工序，建筑面积 200m ² 。	
	切割车间	1 座，轻钢结构，用于产品切割机破碎，建筑面积 300m ² 。	
辅助工程	锅炉房	1 座，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40m ² 。	与环评一致
	仓库	1 座，轻钢结构，用于原料及产品的储存，建筑面积 500m ² 。	
	危废间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m ² ，在现有车间内部建设危废间 1 座，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用于废活性炭的暂存。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附近村镇供水管网提供，依托项目现有供水设施，不新增新鲜水用量。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技改项目用电依托现有工程供电系统，年用电量不变。	
	供热	技改项目生产用热为依托现有工程供热系统，为生物质锅炉供热，办公室冬季取暖由空调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集气罩+依托现有工程的 UV 光氧装置+技改项目增加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生物质锅炉、破碎废气：集气罩+技改项目增加一套旋风除尘器+依托现有工程的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生产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项目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垃圾。	废气处理设施同时产生废过滤棉，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与环评一致
	防渗	重点防渗：在现有车间内部建设危废间 1 座，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依托现有工程的生产车间，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与环评一致

2.2.4 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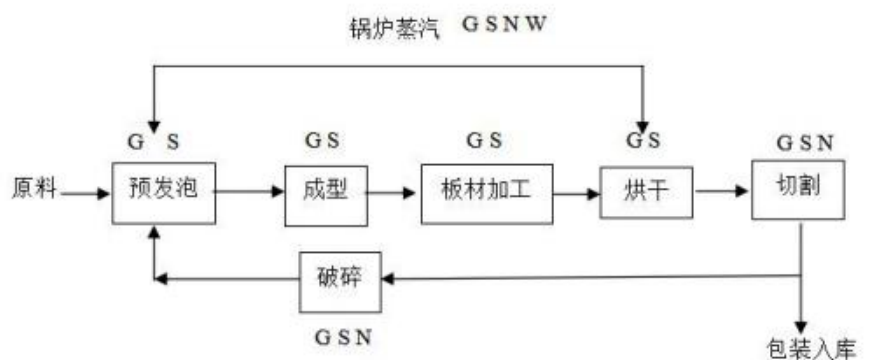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中数量	单位	实际设备数量
1	预发泡机	2	台	2
2	板材机	3	台	3
3	成型机	10	台	10
4	全自动成型机	1	套	1
5	切割机	4	台	4
6	破碎机	1	台	1
7	生物质锅炉 2t/h	1	台	1
8	3.2m ³ 气泵	1	台	1

2.3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图例：G 废气；W 废水；N 噪声；S 固废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生产 200 天，8 小时工作制。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来源于村镇集中供水水井。

排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和用于厂区增湿抑尘；生活污水厂区设置防渗旱厕 1 座，定期清掏，由附近农民拉走用作农肥。

2.5.2 供电

该项目供电由当地变电站提供。

2.5.3 供暖

项目生产所需热量由 1 台 2t/h 生物质燃料锅炉提供，办公区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2.6 环评审批情况

沧州万睿汇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献县圣德轩泡塑制品厂自动化设备改造及废气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取得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的批复，审批文号：献环表【2020】13 号。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20 万元，其中设计环境保护总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企业实际总投资为 2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6 万元，占投资的 30%。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生物质锅炉、破碎废气	颗粒物	旋风除尘装置+布袋除尘装置+1根 15m 排气筒 P1	20mg/m ³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锅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中燃生物质锅炉标准	落实
		SO ₂		30mg/m ³		
		NO _x		150mg/m ³		
	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15m 排气筒 P2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落实
		苯乙烯		20mg/m ³		
				6.5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要求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降低集气罩高度，增加收集面积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	落实
		苯乙烯		5.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厂界标准值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其余落实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废水	办公生活	COD SS 氨氮	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不外排	——	落实
固废	切割工序	废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经破碎回用	妥善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落实
	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收集后统一外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厂内设垃圾箱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间内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低噪声设备, 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落实
危废间	危废间应具备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地面进行防渗、耐腐蚀层, 地面无裂隙, 设置明显的危废标志牌, 危废应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放置于暂存间内, 贮放期间危废暂存间封闭, 贮放危废容器应及时加盖或封闭。危废间需采取以下防渗措施: 地面底部做基础防渗, 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 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 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cm 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 再在上层铺 20cm 的水泥浇筑进行硬化, 并涂防火花、防腐防渗层, 使渗透系数低于 1.0×10 ⁻¹⁰ cm/s					已做防渗处理
其他	车间地面硬化处理					落实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技改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①增加 1 套全自动成型机，淘汰 4 台半自动成型机；②在原有除尘设备的基础上增加 1 套旋风除尘器，同时在有机废气处理工序中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次验收范围为献县圣德轩泡塑制品厂自动化设备改造及废气治理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

(1) 废气

本项目在原有项目和改扩建项目发泡机、成型机和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引入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原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破碎粉尘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为具体检测内容。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和用于厂区增湿抑尘；生活污水厂区设置防渗旱厕 1 座，定期清掏，由附近农民拉走用作农肥，为检查内容。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发泡机、板材机、成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通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车间隔声；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加强润滑作用，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采取上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为具体检测内容。

(4) 固体废物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经破碎回用；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在厂内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办公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为检查内容。

(5) 工程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1 废气

本项目是利用已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产生的少量扬尘、噪声和固废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单位应注意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

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施工扬尘，污染源主要来自于施工垃圾随意堆放等，建设单位施工过程应做到：定时对施工场地及道路进行洒水，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预报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不得进行土方及拆除作业。

本项目是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故施工期噪声主要由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产生的。为了减少施工期噪声对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到：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高噪声作业的时间；加强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促进其环保意识的增强，减少不必要的人为噪声。

施工期固废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要加强对这些固体废物的管理，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废弃物要及时清运，要求按照规定的路线运输，运输车辆必须按有关要求配备密闭装置；产生的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目前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影响已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本项目在原有项目和改扩建项目发泡机、成型机和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引入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原有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破碎粉尘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如下图3-1所示。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

3.2.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和用于厂区增湿抑尘；生活污水厂区设置防渗旱厕 1 座，定期清掏，由附近农民拉走用作农肥。

3.2.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发泡机、板材机、成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通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车间隔声；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加强润滑作用，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采取上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3.2.4 固体废物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经破碎回用；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在厂内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办公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图 3-2 危废间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献县圣德轩泡塑制品厂自动化设备改造及废气治理项目位于现有产区内，不新增占地。献县圣德轩泡塑制品厂位于献县陌南镇李谢村。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38^{\circ}15'1.92''$ ，东经 $115^{\circ}57'46.75''$ 。该厂区南侧、西侧和北侧均为农田，东侧为农田和油田废弃站房，距离厂区最近敏感地区为李谢村 870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

本项目技改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①增加 1 套全自动成型机，淘汰 4 台半自动成型机；②在原有除尘设备的基础上增加 1 套旋风除尘器，同时在有机废气处理工序中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

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30%。项目产能不变。

2、建设地区环境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O_3 。超标原因主要为北方地区风沙大和采暖季废气污染物排放的影响，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一般。

本项目所在地河北省沧州市献县实施《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冀政发[2018]18 号)，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地下水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无突出环境问题。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

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房施工，不存在土建等，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时间较短，污染物产生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营运期

①废气：

发泡、成型、烘干、切割工序产生的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通过在发泡机、成型机和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引入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原有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5%计，废气处理系统净化效率按90%计，则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0.004389t/a，苯乙烯的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1254t/a，年运行时间按1600h计，则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0274kg/h，苯乙烯为0.000078kg/h。项目拟上风机风量为5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0.548mg/m³，苯乙烯排放浓度为0.0156mg/m³。

车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2.0mg/m³，苯乙烯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

锅炉烟气、破碎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满足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锅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中燃生物质锅炉标准。

综上，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②废水：由于技改项目产能不发生变化，因此所用锅炉蒸汽用水不发生变化，产生的浓盐水也不发生变化；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水质简单泼洒抑尘，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对项目区周边环境影响小。

③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噪声，声压级为65~90dB(A)。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底座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④固废：本项目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统一堆放在仓库中，破碎后回用，除尘器收尘统一收集后外售，不在厂内长期存放；废活性炭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并定时在垃圾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使其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

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清洁生产及总量控制

项目生产符合产业政策，生产线系统可满足生产稳定，选用原料无毒，生产工艺及设备选型采用目前已成熟的技术及设备，使生产过程中物耗、能耗降低，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本评价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NH₃-N0t/a、颗粒物 0.32t/a、SO₂ 0.48t/a、NO_x 2.4t/a、非甲烷总烃 0.24t/a、苯乙烯 0.08t/a。

5、厂址选择及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结论可行性结论

项目位于沧州市献县陌南镇李谢村，厂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从厂址周围敏感度、基础设施条件及气象条件等方面综合分析，工程选址基本可行。

6、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及建设的可行性结论

该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针对各污染物产生项目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位于沧州市献县陌南镇李谢村，厂址周围敏感度、基础设施条件及气象条件等方面综合分析，选址合理。因此，在认真执行环评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4.1.2 建议

1、提高管理人员和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和环保意识，广泛宣传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使广大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及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2、认真执行“三同时”，保证做到污染物及时处理；

3、按照环评中提出的防治对策，积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力争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沧州万睿汇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献县圣德轩泡塑制品厂自动化设备改造及废气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取得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的批复，审批文号：献环表【2020】13 号。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献县圣德轩泡塑制品厂	建设单位名称未变动
2	建设地点：沧州市献县陌南镇李谢村	建设地点未变动
3	废气：生物质锅炉、破碎工序废气经旋风除尘装置+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SO ₂ 、NO _x 须满足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锅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中燃生物质锅炉标准（颗粒物≤20mg/m ³ 、SO ₂ ≤30mg/m ³ 、NO _x ≤150 mg/m ³ ）；发泡、成型、烘干、切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废气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苯乙烯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	生物质锅炉废气同时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车间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其余落实
4	废水：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生产工艺无变化，仍按原现状环境评估报告(环献备[2017]306 号)中相关要求及现行环境管理要求执行。	落实
5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办公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气处理设施同时产生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其余落实
6	噪声：运行过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厂房内合理布设并做基础减振，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落实
7	该项目正式投产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a; NH ₃ -N: 0t/a; SO ₂ : 0.48t/a; NO _x : 2.4t/a; 特征排放因子非甲烷总烃: 0.24t/a。	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破碎产生的颗粒物与生物质锅炉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执行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锅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中燃生物质锅炉标准，同时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中标准

表 5-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生物质锅炉 破碎废气	颗粒物	20mg/m ³	《关于锅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中燃生物质锅炉标准，同时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30mg/m ³	
	氮氧化物	150mg/m ³	
工艺废气	苯乙烯	6.5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要求
		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厂界及车间 无组织废气	苯乙烯	5.0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值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5.1.2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运营期	60	50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 97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结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a；NH₃-N：0t/a；SO₂：0.48t/a；NO_x：2.4t/a；特征排放因子非甲烷总烃：0.24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清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质控采用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等，达到了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①废气排放检测

表 6-1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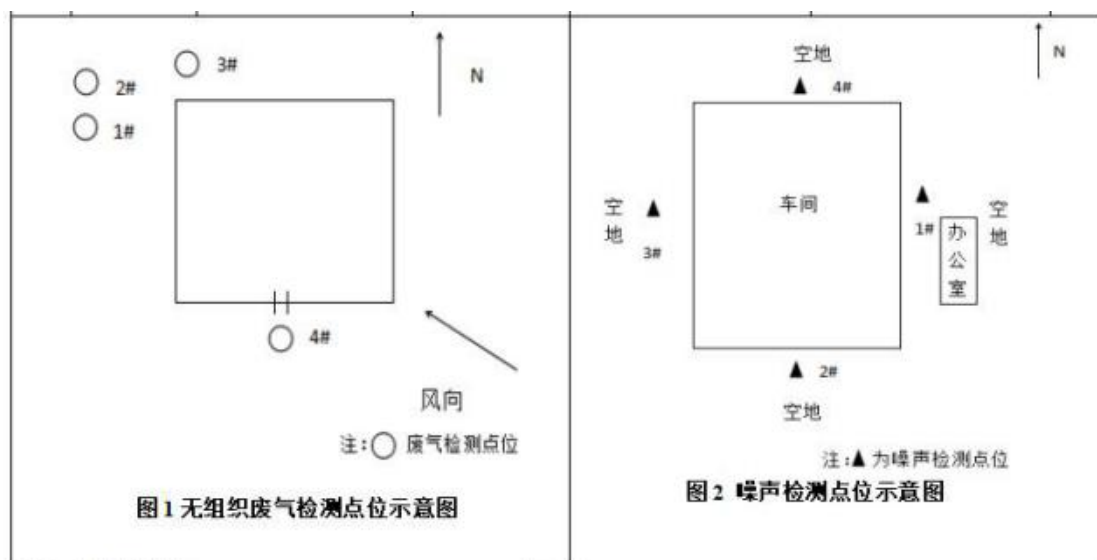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发泡工序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发泡工序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破碎工序加生物质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 废气	排放源下风向浓度最高点 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3 次/天 检测 2 天
	厂区内、任意一次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②噪声检测

表 6-2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每个方向各布 1 个检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检测 2 天，昼间检测 1 次

6.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发泡工序排气筒进口 2020.09.19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699	4669	4631	4666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2.6	12.8	12.7	12.7	/	/
		排放速率	kg/h	0.0592	0.0598	0.0588	0.0593	/	/
发泡工序排气筒出口 (15m) 2020.09.19	标干排气量	m ³ /h	5933	5994	6020	5982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67	0.75	0.76	0.73	(GB31572-2015)表5 排放限值要求≤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0	0.0045	0.0046	0.0043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GB31572-2015)表5 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 (GB14554-1993)表2 中 15m 高排气筒 排放速率要求≤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10 ⁻⁶	4.5×10 ⁻⁶	4.5×10 ⁻⁶	4.5×10 ⁻⁶	≤6.5	达标
破碎工序加生物质炉排气筒出口 (15m) 2020.09.19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589	3670	3686	3648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锅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中燃生物质锅炉标准,同时满足 (DB13/5161-2020)表1 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20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2	4.1	3.9		4.1	/
		折算浓度	mg/m ³	4.5	4.4	4.1		4.3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0.0151	0.0150	0.0144	0.0148	/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054	0.0055	0.0055	0.0055	/	/
		实测浓度	mg/m ³	54	46	43	48	/	/
		折算浓度	mg/m ³	58	49	45	51	≤150	达标
发泡工序排气筒进口 2020.09.20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776	4757	4794	4776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3.7	13.6	12.0	13.1	/	/
		排放速率	kg/h	0.0654	0.0647	0.0575	0.0626	/	/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发泡工序排气筒出口 (15m) 2020.09.20	标干排气量	m ³ /h	5948	5988	5986	5974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85	0.79	0.70	0.78	(GB31572-2015)表5 排放限值要求≤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1	0.0047	0.0042	0.0047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GB31572-2015)表5 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 (GB14554-1993)表2 中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要求≤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5×10 ⁻⁶	4.5×10 ⁻⁶	4.5×10 ⁻⁶	4.5×10 ⁻⁶	≤6.5	达标
破碎工序加生物质炉排气筒出口 (15m) 2020.09.20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659	3696	3665	3673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锅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中燃生物质锅炉标准,同时满足 (DB13/5161-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0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1	3.9	4.2	4.1	/	/
		折算浓度	mg/m ³	4.4	4.2	4.4	4.3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0	0.0144	0.0154	0.0149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5	0.0055	0.0055	0.0055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2	41	46	43	/	/
		折算浓度	mg/m ³	45	44	48	46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37	0.1515	0.1686	0.1579	/	/
备注	1、ND 表示未检出, 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排放总量	排气量	万 m ³ /a	1543.5						
	运行时间	h/a	1600						
	非甲烷总烃	t/a	0.007						
	苯乙烯	t/a	0.00001						
	颗粒物	t/a	0.024						
	二氧化硫	t/a	0.009						
	氮氧化物	t/a	0.253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0.09.19	下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267	0.217	0.283	/	0.283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	达标	
	下风向 2#		mg/m ³	0.267	0.250	0.200	/				
	下风向 3#		mg/m ³	0.233	0.217	0.283	/				
2020.09.20	下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350	0.433	0.383	/	0.450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	达标	
	下风向 2#		mg/m ³	0.400	0.417	0.367	/				
	下风向 3#		mg/m ³	0.450	0.417	0.383	/				
2020.09.19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5	0.65	0.49	/	0.65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限值≤2.0	达标	
	下风向 2#		mg/m ³	0.57	0.33	0.35	/				
	下风向 3#		mg/m ³	0.32	0.45	0.38	/				
	任意一次 4#		mg/m ³	0.80	0.77	0.73	0.75	0.80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20	达标	
	厂区内 4#		mg/m ³	0.80	0.77	0.73	0.75	平均值 0.76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6.0 同时满足 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	达标	
2020.09.20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6	0.50	0.69	/	0.69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限值≤2.0	达标	
	下风向 2#		mg/m ³	0.66	0.29	0.64	/				
	下风向 3#		mg/m ³	0.37	0.40	0.42	/				
	任意一次 4#		mg/m ³	0.63	0.62	0.64	0.76	0.76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20	达标	
	厂区内 4#		mg/m ³	0.63	0.62	0.64	0.76	0.66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6.0 同时满足 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	达标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0.09.19	下风向 1#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	ND	(GB14554-1993)表 1 厂界标准值≤5.0	达标	
	下风向 2#		mg/m ³	ND	ND	ND	/				
	下风向 3#		mg/m ³	ND	ND	ND	/				
2020.09.20	下风向 1#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	ND	(GB14554-1993)表 1 厂界标准值≤5.0	达标	
	下风向 2#		mg/m ³	ND	ND	ND	/				
	下风向 3#		mg/m ³	ND	ND	ND	/				
备注	1、ND 表示未检出。										

7.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2020.09.19	东厂界 1#	噪声	dB(A)	53.4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昼间≤60	达标
	南厂界 2#			54.1		达标
	西厂界 3#			55.2		达标
	北厂界 4#			55.4		达标
2020.09.20	东厂界 1#	噪声	dB(A)	54.2	昼间≤60	达标
	南厂界 2#			55.3		达标
	西厂界 3#			55.0		达标
	北厂界 4#			54.8		达标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发泡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5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

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苯乙烯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4.5\times 10^{-6}\text{kg}/\text{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15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要求(苯乙烯 $\leq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6.5\text{kg}/\text{h}$)；破碎工序加生物质炉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4.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未检出，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58\text{mg}/\text{m}^3$ ，满足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锅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中燃生物质锅炉标准，同时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低浓度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3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5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45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6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为 $0.7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8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苯乙烯周界外浓度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厂界标准值(苯乙烯 $\leq 5.0\text{mg}/\text{m}^3$)。

7.2.2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4\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7.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 $0.007\text{t}/\text{a}$ ；苯乙烯： $0.00001\text{t}/\text{a}$ ；颗粒物： $0.024\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009\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253\text{t}/\text{a}$ 。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 SO_2 ： $0.48\text{t}/\text{a}$ ； NO_x ： $2.4\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0.24\text{t}/\text{a}$ ；苯乙烯： $0.08\text{t}/\text{a}$ ；颗粒物： $0.32\text{t}/\text{a}$ 。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献县圣德轩泡塑制品厂环境管理由公司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环评文件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并且做到“三同时”。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献县圣德轩泡塑制品厂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本项目发泡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5\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苯乙烯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4.5 \times 10^{-6}\text{kg}/\text{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要求（苯乙烯 $\leq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6.5\text{kg}/\text{h}$ ）；破碎工序加生物质炉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4.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未检出，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58\text{mg}/\text{m}^3$ ，满足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锅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中燃生物质锅炉标准，同时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低浓度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3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50\text{mg}/\text{m}^3$ ）。

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45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6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为 $0.7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8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苯乙烯周界外浓度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厂界标准值（苯乙烯 $\leq 5.0\text{mg}/\text{m}^3$ ）。

(2) 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

(3)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和用于厂区增湿抑尘；生活污水厂区设置防渗旱厕 1 座，定期清掏，由附近农民拉走用作农肥。

(4) 固体废弃物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经破碎回用；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在厂内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办公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0.007t/a；苯乙烯：0.00001t/a；颗粒物：0.024t/a；二氧化硫：0.009t/a；氮氧化物：0.253t/a。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₂：0.48t/a；NO_x：2.4t/a；非甲烷总烃：0.24t/a；苯乙烯：0.08t/a；颗粒物：0.3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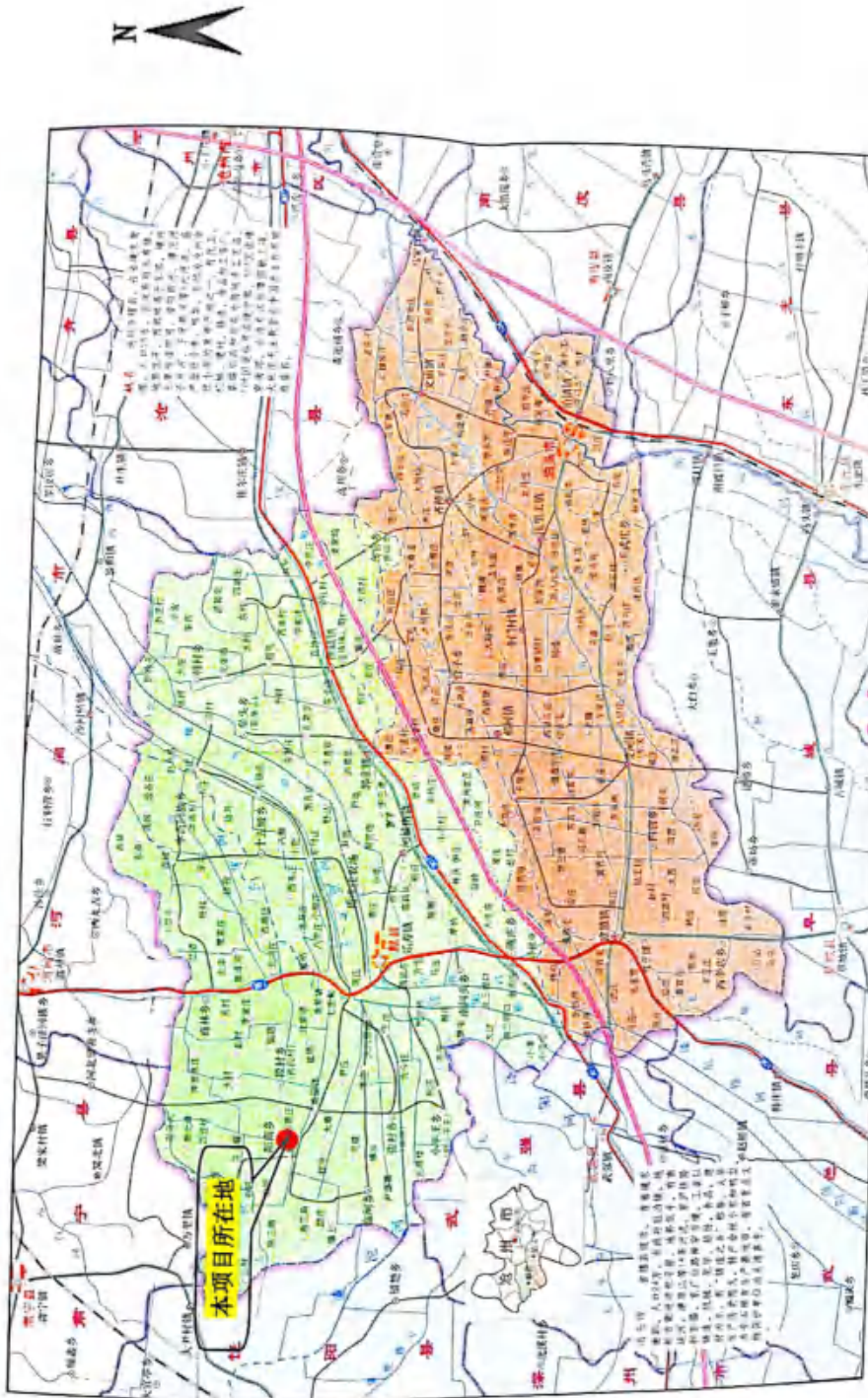
(6)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企业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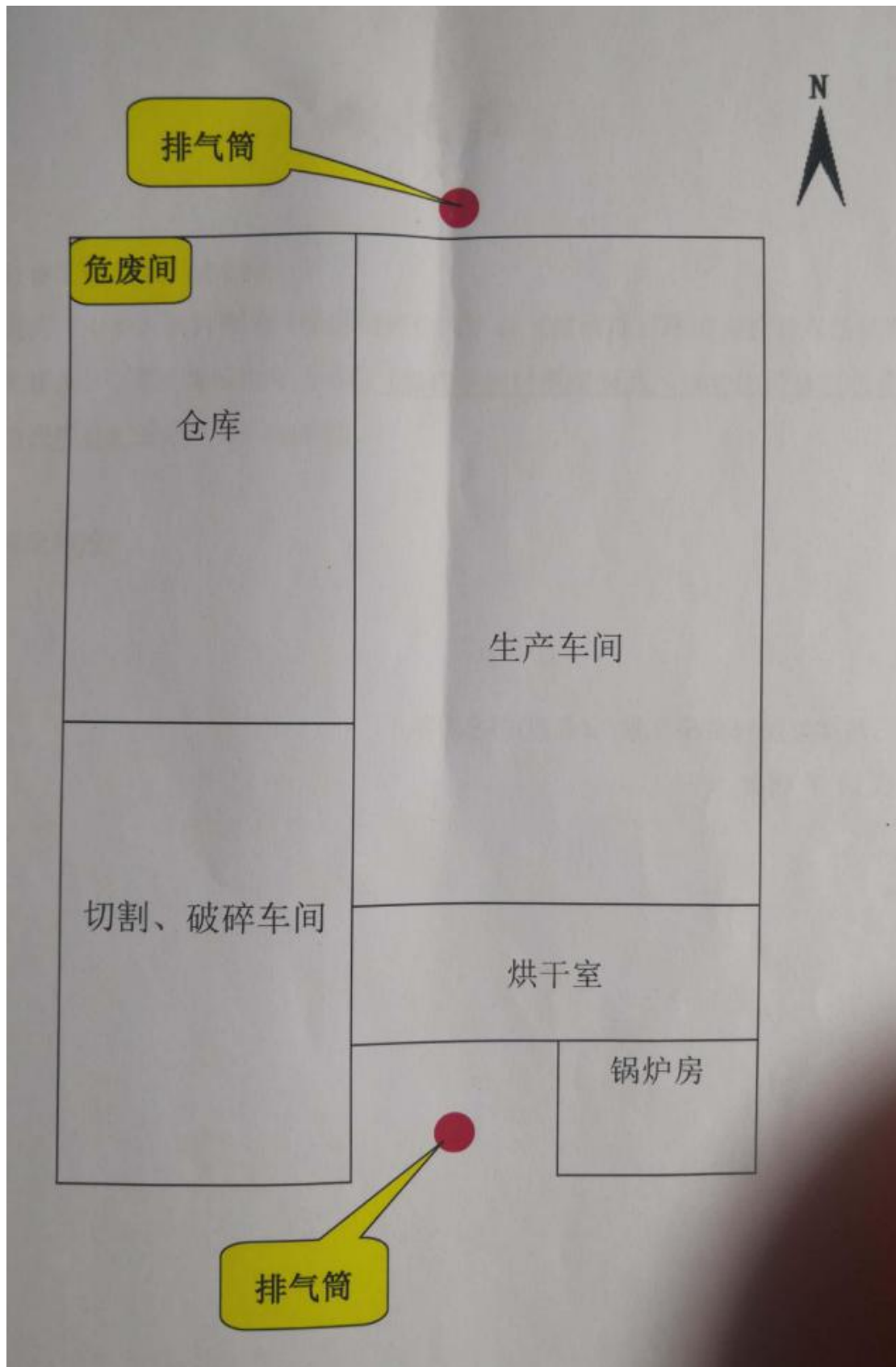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12500

附图 2 企业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献环表[2020] 13号

1、献县圣德轩泡塑制品厂自动化设备改造及废气治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经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献发改字[2019]208号),同时在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落实报告表所述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实施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该项目位于沧州市献县陌南镇李谢村。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本项目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1座、烘干房1座、切割车间1座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年产120吨泡沫制品。

3、施工期: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施工期影响。

4、运营期:生物质锅炉、破碎工序废气经旋风除尘装置+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text{SO}_2 \leq 30\text{mg}/\text{m}^3$, $\text{NO}_x \leq 150\text{mg}/\text{m}^3$;发泡、成型、烘干、切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P2)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废气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苯乙烯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

废水: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生产工艺无变化,仍按原现状环境评估报告(环献备[2017]306号)中相关要求及现行环境管理要求执行。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办公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运行过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厂房内合理布设并做基础减振,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该项目正式投产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a; $\text{NH}_3\text{-N}$: 0t/a; SO_2 : 0.48t/a; NO_x : 2.4t/a; 特征排放因子非甲烷总烃: 0.24t/a。

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连续稳定达标排放,对各污染物排放口实施规范化管理。除尘设施单独设置电表计电,不得随意闲置除尘设施,按要求安装VOCs在线监测报警装置。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和要求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辖区环境执法中队负责,同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经办人: 景福忠

张明华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929MA09B5CC3G

经营者 李文格

名称 献县圣德轩泡塑制品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陌南镇李谢村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泡塑制品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3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YFHD-JS-KB-2021-03-260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项目

委托方 (甲方): 献县圣德轩泡塑制品厂

受托方 (乙方):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29 号

有 效 期 限: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 委派专人负责
 全程影像资料
 (3) 甲方提供
 危险废物转移时
 第五条
 1. 合同
 2. 甲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献县圣得轩泡塑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	李文格
通讯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陌南镇李谢村		
项目联系人	李文格	联系方式	13292751616

受托方(乙方)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栋彬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29号		
项目联系人	王依	联系方式	133157232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主体资格

甲方是一家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而成立的合法公司/企业。

乙方是具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的合法公司。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废处置劳务的内容如下: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弃物应进行集中安全妥善处置。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劳务服务工作:

1. 服务期限:自2020年12月16日起至2021年12月15日止。
2. 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若乙方负责运输,则乙方所提供运输车辆和运输过程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劳务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基础事项:

1. 提供完善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
2. 提供完备的工作条件:
 - (1) 负责废弃物的安全包装并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包装和运输的要求,对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不散落、不泄露包装,不得混装,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否则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等事故的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按环保部门要求包装物明显位置需标注废弃物名称标签。



2025

(2) 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弃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负责废弃物的装载工作；随车全程影像资料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弃物转移时间前，甲方应填写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联单创建。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方

1. 合同保证金 RMB: 4500 元；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劳务服务费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年产废预估量 (吨)	单价 (元/吨)
1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按实际年产量	5000
2	废过滤棉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按实际年产量	5000
3						
4						
5						
6						

3. 甲方如果在合同有效期内转移危险废物，需补齐运输费用和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合同保证金不能抵用处置费用。

4. 如甲方在合同效期内没有向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提交管理计划的乙方不予退还合同保证金；

5. 甲方负责运输费用，乙方派出危险品运输车辆；单车次运费为 RMB: 2000 元（荷载 1.1 吨），单车次运费为 RMB: 3000 元（荷载 15 吨），单车次运费为 RMB: 4000 元（荷载 30 吨）；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人员信息等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商业秘密泄露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违约的另一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确定。但有下列情形时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完备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妥善处置劳务服务的；

2.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保持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弃物处置相关的许可合法有效；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处置劳务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处置劳务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处置劳务服务并以书面加盖公章形式确认完成。



2. 处置劳务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及河北省危险废物运输法

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及河北省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致使存放在甲方地点的危险废物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导致乙方被动违约的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 危险废物在双方交接后，因乙方处理不当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不得将爆炸性、放射性的废物放置于待处理容器中，若新增危险废物，应经乙方同意并由双方协商更改协议并生效，否则产生的事故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实际款项的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处置费用超过一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5. 由于甲方虚报所产生危险废物资料、夹带其他危险废弃物、实际所产生危险废弃物与样品、本合同约定的种类或废弃物的资料不符，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拒收或者将危险废物返还甲方。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签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献县圣德轩塑料制品厂 (盖章)



委托代理人： 李文格 (签字)

2020年12月16日

乙方：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王欣 (签字)

2020年12月16日





河北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1301090057

流水号: 石环危证202001010

发证机关(章):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1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3月1日

法人名称(章):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栋彬

住所: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29号

经营设施地址: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29号

经纬度: 经度: 114度41分38.95秒 纬度: 38度0分36.87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焚烧处置: HW02 医药废物(275-001-02、275-002-02、275-003-02除外)、
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201-003-05除外)、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261-112-11除外)、
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
264-006-12、264-007-12、264-009-12除外)、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9 含砷废物、HW40 含铍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44-49、900-045-49除外)、
HW50 废催化剂(仅含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
271-006-50、275-009-50、900-048-50)
综合利用: HW02 医药废物(271-002-02)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焚烧处置: 1853吨/年

综合利用: 7413吨/年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焚烧处置: 8250吨/年;

综合利用: 33000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年10月10日

至 2025年10月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069411801R

副本编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栋彬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13日至 2033年05月12日
 住所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29号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服务、咨询与监理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不含前置审批及后置许可、限制事项）；危险废物经营（按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备案使用



2020 年 5 月 29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100069411801R001V

单位名称：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396-1号

法定代表人：刘栋彬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环保工

厂东南部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069411801R

有效期限：自2019年12月11日至2022年12月10日止

单位档案使用
红印于效

发证机关（盖章）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130929MA09B5CC3G001Y

排污单位名称：献县圣德轩泡塑制品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陌南镇李谢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929MA09B5CC3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3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3日至2025年05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献县圣德轩泡塑制品厂			
省份 (2)	河北省	地市 (3)	沧州市	区县 (4)	献县
注册地址 (5)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陌南镇李谢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陌南镇李谢村			
行业类别 (7)		泡沫塑料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5°57'17.60"	中心纬度 (9)	38° 14'46.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2130929MA09B5CC3G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李文格	联系方式		1337307010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生物持锅炉、破碎、工艺废气	泡沫板		40	吨	
	泡沫包装		40	吨	
	消失模		40	40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光催化,其他		1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有资质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5 企业现场照片



附件 6 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工程技术人员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环保工程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冀职政办字【2010】30号	姓名 Name	吴伟 性别 Sex 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09-12-09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4-12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沧州市环境监测站	编号 No.	0306597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工程技术人员		(加)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环保工程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冀职政办字【2015】34号	姓名 Name	宋小刚 性别 Sex 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4-12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0/19/1981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沧州市环保局	编号 No.	0388948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五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工程技术人员		(加)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环境监测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河北省环境专业高级评委会	姓名 Name	刘军普 性别 Sex 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01-12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4--1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沧州市环保局	编号 No.	0100772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献县圣德轩泡塑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献县圣德轩泡塑制品厂自动化设备改造及废气治理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陌南镇李谢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泡沫板 40 吨、泡沫包装 40 吨和消失模 4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泡沫板 40 吨、泡沫包装 40 吨和消失模 40 吨			环评单位	沧州万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				审批文号	献环表【2020】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5.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清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600h			
运营单位	献县圣德轩泡塑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130929MA09B5CC3G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未检出	30			0.009						
	烟 尘		4.5	20			0.024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58	150			0.253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85	60			0.007					
	苯乙烯		未检出	20			0.0000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